

收文編號：1060007848

議案編號：1060811071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赴美考察整合社區、居家及機構式照顧服務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8008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本（106）年度赴美考察整合社區、居家及機構式照顧服務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十一）辦理。
- 二、我國老人照顧係以在地老化及社區化為政策目標，期使失能老人也可以在自己熟悉的家及社區中自主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透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加強推展各項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之提供，並對有密集生活照顧及高度醫療照護需求之重度失能老人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落實建構多元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讓有需求之民眾及其家庭都可以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88 家，考量渠等機構廣布於各社區，實為政府推動長期照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重要資源與夥伴，利用其在社區中的優勢，俟提供之住宿式服務基礎穩固之後，擴展觸角，積極參與並提供多元多層級之長照服務，同時提升服務量能與照顧品質。

- 三、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參與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運作，發展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多元整合長照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爰於今（106）年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赴美考察整合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護服務計畫（國外旅費）新臺幣 8 萬 6,000 元，規劃至美國進行 PACE（The Program of All inclusive Care for the Elderly，老人全包式照顧服務方案）考察。PACE 源自 1973 年美國舊金山唐人街的 On Lok 安樂居機構，至今並已在全美執行 100 多個計畫，每個計畫係透過跨專業團隊評估老人需求，並依其需求擬定照顧計畫，提供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送餐、交通接送、喘息服務、住宿等各項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甚至醫療照護等全方位之整合項目。除了整合式服務輸送外，PACE 同時也是一種論人計酬的服務給付方式，讓服務提供單位有誘因將老人照顧好並留在社區中，在老人重度失能需住宿式服務時方讓其入住照顧成本較高之機構。期待透過本次考察行程，具體了解掌握 PACE 之理念、方案規劃、服務輸送體系運作與服務提供現況，及住宿式機構在其中參與之角色、任務與利基等，作為往後相關政策方案推動之參據。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老人福利組